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 ETF		
场内简称	博时黄金		
基金主代码	159937		
交易代码	15993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9,668,303.35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 ETF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937	000929	0009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44,321,977.00 份	371,873.72 份	384,974,452.6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在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争取为投资者提供与标的指数表现接近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基于跟踪误差、流动性因素和交易便利程度的考虑，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 AU99.99。
业绩比较基准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 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黄金现货合约，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相似，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6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博时黄金 ETF: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黄金 ETF	博时黄金 ETF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0,710.06	-8,326.58
本期利润	-34,326,719.47	216,427.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68	0.00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80%	-5.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博时黄金 ETF	博时黄金 ETF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5869	-0.13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3,294,069.77	5,359,251.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237	2.4119

2.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94.65	27.34
本期利润	118,086.49	68.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23	0.01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3%	0.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3	0.00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4,579.74	18,959.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4056	2.4136

3.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20,650.27	13,992.85
本期利润	-25,265,423.84	121,859.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36	0.05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1%	0.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53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59,214,869.65	17,564,068.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319	2.412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黄金 ETF：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7%	0.82%	-3.31%	0.82%	0.04%	0.00%
过去六个月	-5.01%	0.89%	-5.14%	0.89%	0.13%	0.00%
过去一年	-7.80%	0.85%	-7.37%	0.87%	-0.4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9%	0.89%	-14.28%	0.92%	1.59%	-0.03%

2.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2%	0.82%	-3.31%	0.82%	0.09%	0.00%
过去六个月	-4.86%	0.89%	-5.14%	0.89%	0.28%	0.00%
过去一年	-0.33%	0.96%	-7.37%	0.87%	7.0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7%	0.95%	-7.28%	0.87%	7.21%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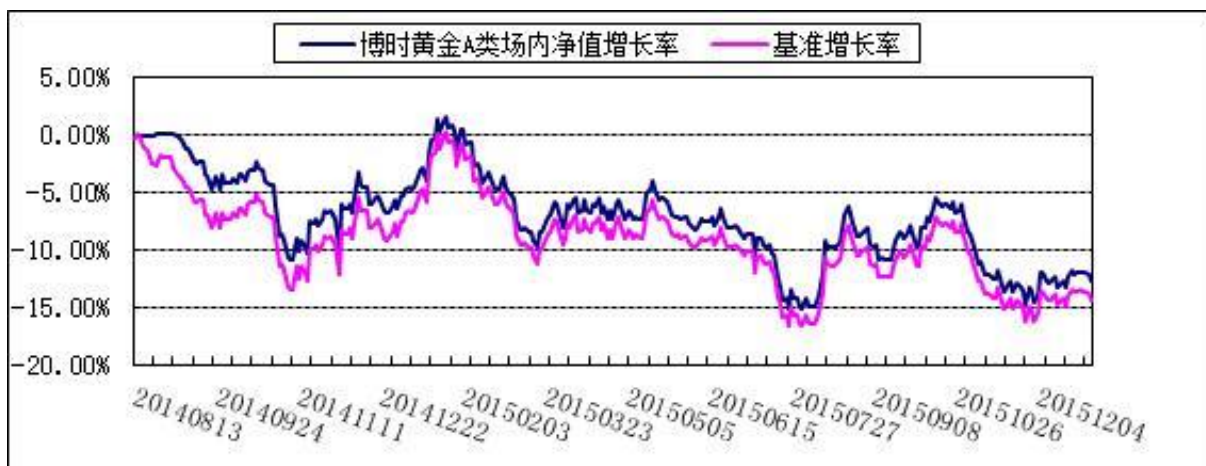
3.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7%	0.82%	-3.31%	0.82%	0.04%	0.00%
过去六个月	-5.03%	0.89%	-5.14%	0.89%	0.11%	0.00%
过去一年	-7.21%	0.86%	-7.37%	0.87%	0.1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2%	0.85%	-7.28%	0.87%	0.26%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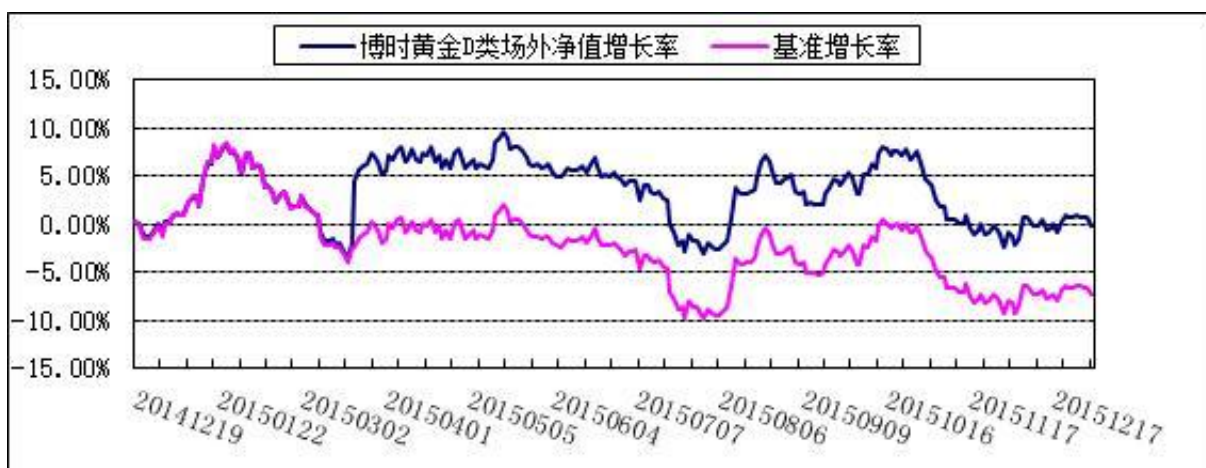
效起至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博时黄金 ETF



2、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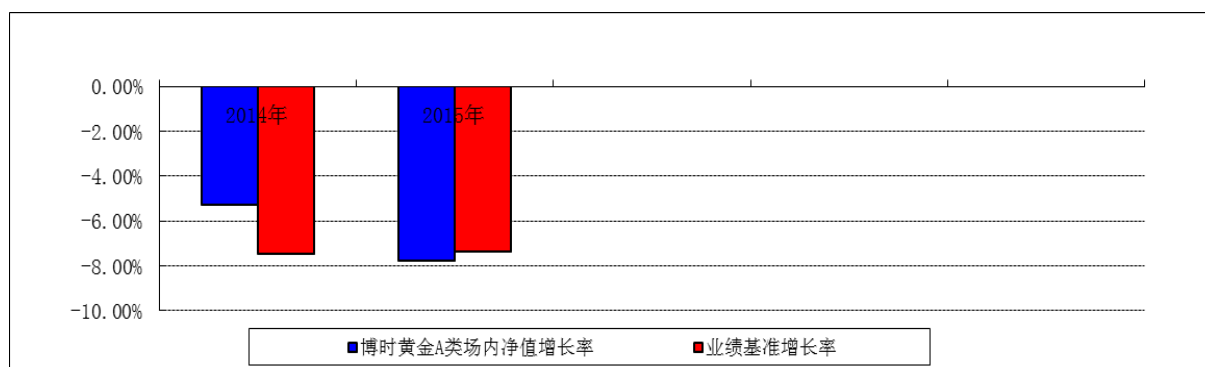
3、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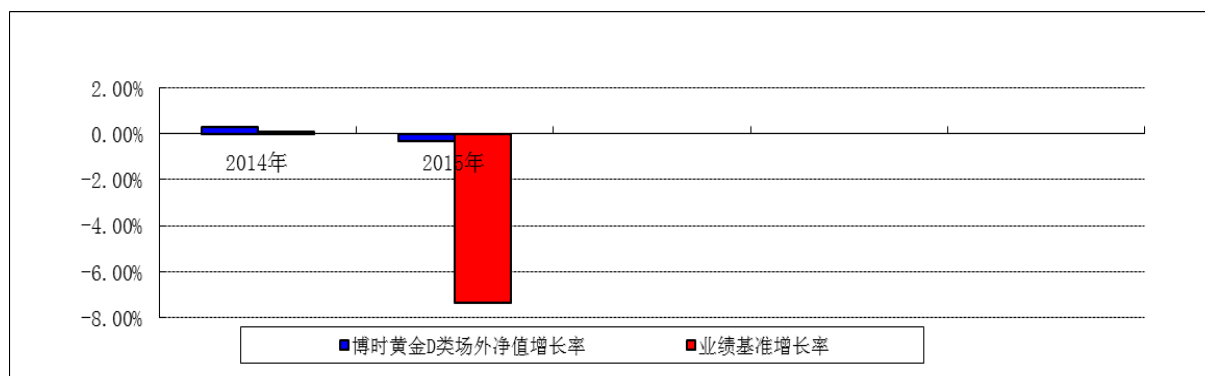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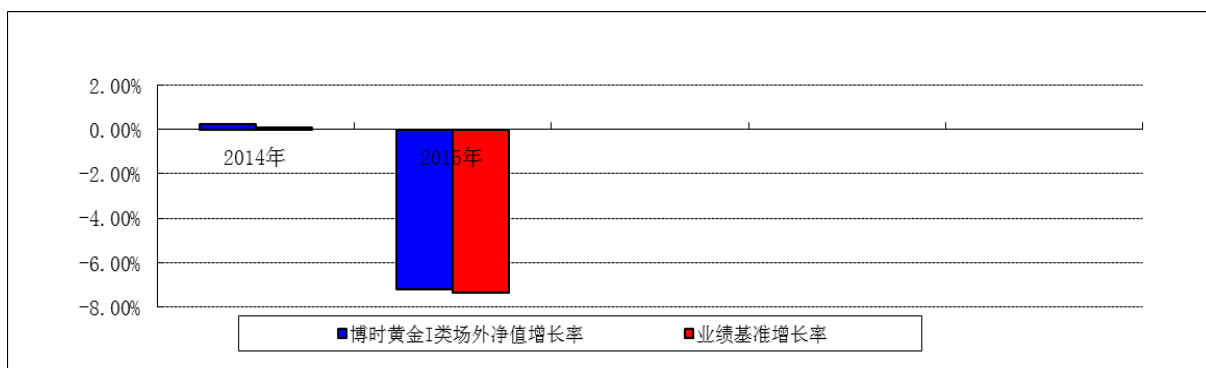
1、博时黄金 ETF



2、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3、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年	0.068	-	1,182,598.74	1,182,598.74	-
合计	0.068	-	1,182,598.74	1,182,598.7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八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 398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2054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约 677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12 月 31 日，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及深证基本面 200ETF 联接，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分别排名前 1/2 和 1/3；偏股型的混合基金里，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及博时卓越品牌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 1/4 和 1/3；灵活配置型的混合基金里，裕隆灵活配置混合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01 只同类型中排名前 1/2；灵活策略混合基金里，博时

裕益及博时回报，在 39 只同类基金分别排名前 1/5 和 1/3。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LOF 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19 只同类封闭式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一；在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C 类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同类排名前 1/7，安心 A 类排名前 1/6，博时信用债纯债 A 及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在 70 只同类中排名前 1/2；中短期标准债券基金 A 类里，博时安盈债券 A 在同类排名第二；普通债券型基金里，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类在同类 85 只排名前 1/9，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类在 50 只同类排名前 10%；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A 类和指数债券型基金 A 类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A 及博时上证企债 30ETF 在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货币市场基金中，博时现金宝货币 A 在同类 146 只排名前 1/3。

2、其他大事件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东方财富网主办的 2015 年东方财富风云榜活动在深举行，博时基金荣获“2015 年度最优 QDII 产品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由华夏日报主办第九届机构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颁奖盛典，博时基金荣获“2015 年度最具互联网创新基金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由北京商报主办的 2015 北京金融论坛，博时基金荣获“品牌推广卓越奖”。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由第一财经日报主办的 2015 金融价值榜典礼在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荣获“最佳财富管理金融机构”大奖。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由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015 亚洲资本年会在深圳洲际酒店举行，博时基金获评“2015 最受尊敬基金公司”、张光华董事长获评“2015 中国赢基金任务奖”。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博时基金凭借旗下固定收益类的出色表现，独家获评“年度卓越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奖”。

2015 年 11 月 26 日，由北大汇丰商学院、南方都市报、奥一网联合主办的 CFAC 中国金融年会在深召开，博时基金荣获“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一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博时基金获评“年度卓越贡献龙鼎奖”。

2015 年 11 月 7 日，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领袖峰会在成都香

格里拉举行，博时资本荣获“最具成长性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博时基金经理过钧和张溪冈，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英华奖”；同时，过钧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和五年期固定收益类-最佳基金经理”，张溪冈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三年期海外投资-最佳基金经理”。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金基金·5 年期股票型金基金奖。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由证券时报社主办，晨星资讯、上海证券和济安金信提供评奖支持的 2014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与博时信用债分别获得五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2014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旗下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 年度开放式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华夏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荣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 最佳年度债基品牌奖”。

2015 年 1 月 18 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 年 1 月 11 日，在和讯网主办的 2013 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 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2015 年 1 月 7 日，博时基金在 2014 年信息时报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的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云阳	基金经理	2015-10-08	—	5	2003 年至 2010 年在晨星中国研究中心工作。201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基金兼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ETF 联接基金、上证企债 30ETF 基金、博时招财

					一号保本基金、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基金、博时沪深 300 指数基金、博时证券保险指数分级基金、博时黄金 ETF 基金、博时上证 50ETF 基金、博时上证 50ETF 联接基金、博时银行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方维玲	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4-08-13	2015-12-23	23.5	1982 年起先后在云南大学、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湘财证券、北京玖方量子子公司工作。200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数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产品规划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基金、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联接基金、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基金、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联接基金、博时黄金 ETF 基金、博时标普 500ETF 基金、博时标普 500ETF 联接(QDII)基金、博时上证 50ETF 基金、博时上证 50ETF 联接基金、博时银行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
王祥	基金经理助理	2015-11-23	-	0	2006 年起先后在中粮期货、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作。2015 年 11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国际黄金市场整体表现仍然黯淡。除了年初受地缘因素影响以及对于希腊大选和瑞士央行意外取消汇率控制等诸多风险事件的不确定性，令黄金价格短期反弹外，全年的黄金市场表现仍主要受到美联储加息预期与美元走强的压制，走在漫漫寻底的路上。2015 年国际黄金市场年终收低 10.40%，下行表现略优于整体大宗商品市场。年中金价最低下探 1046 美元/盎司，进一步趋近了黄金行业生产成本，故限制了金价的下跌动能。但由于自身波动性有限及与其他金融投资市场的表现差距，黄金始终未能得到资金的青睐，走势整体疲软乏力。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取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本报告期内，我们除了争取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取得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外，在严格控制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部分黄金租赁业务，积极为持有人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并为投资人提供了多次分红。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场内份额净值为 2.223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731 元，I 类场外份额净值为 2.2319，份额累计净值为 0.9300，D 类场外份额净值为 2.4056，份额累计净值为 0.9993。报告期内本基金场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0%，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7.37%；I 类场外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1%，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7.37%；D 类场外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3%，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7.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全球经济的分化表现愈发明显。中国、日本与欧元区的宽松政策将继

续维持并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美国随着自身经济表现的率先复苏，已经走上了财政政策的良性循环。加息周期下的美元走强，将继续吸引全球资本流向美国，而其他经济体的政策博弈与全球资本流动的加剧将导致整体金融市场波动性上升。尽管强势美元对黄金价格存在一定的压制，但其自身的避险属性也将随着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而熠熠生辉，特别是当金价本身已经非常接近其生产成本的时候。从长期资产配置的角度而言，当前黄金的风险收益比已较具吸引力。同时贯穿全年的地缘政治事件也将反复发酵，提供较多的波段交易型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2015 年，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修订和完善了《博时基金融资融券及转融通投资管理制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债券型基金股票投资管理流程》、《股票池管理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手册等制度。定期更新了各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细则》，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流程及内部要求。不断完善“博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博时投资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加强了公司的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和后台运作的风险监控工作。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

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收益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收益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本基金 I 类场外份额的基金累计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收益率达到 0.01% 以上，本基金 I 类场外份额方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本基金场内份额及 D 类场外份额的基金累计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收益率达到 1% 以上，本基金场内份额及 D 类场外份额方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 I 类场外份额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本基金 I 类场外份额收益可不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场内份额及 D 类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5%；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本基金场内份额及 D 类场外份额收益可不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 I 类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1,182,598.74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对基金 I 类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182,598.7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3,193.20	121,038.64
结算备付金	8,298,501.83	564,156.25
存出保证金	1,951,25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761,069.60	23,563,78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1,402,761,069.60	23,563,78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88,632.35	4,937.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16,112,646.98	24,253,91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21,77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808.76
应付赎回款	11,871,652.20	532,205.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7,801.01	4,760.89
应付托管费	113,560.27	952.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6,114.34	50,136.32
负债合计	12,709,127.82	1,311,633.7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549,852,938.70	23,204,792.65
未分配利润	-146,449,419.54	-262,51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403, 403, 519. 16	22, 942, 278. 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416, 112, 646. 98	24, 253, 912. 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 2288 元（其中基金场内份额净值 2. 2237 元，D 类场外份额净值为 2. 4056 元，I 类场外份额净值为 2. 23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29, 668, 303. 35 份（其中，场内份额为 244, 321, 977. 00 份，D 类场外份额为 371, 873. 72 份，I 类场外份额为 384, 974, 452. 6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3, 519, 464. 29	860, 329. 82
1. 利息收入	7, 272, 714. 58	558, 267. 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 876. 74	545, 698. 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 041. 50
其他利息收入	7, 204, 837. 84	9, 527. 4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 802, 033. 16	-1, 095, 815. 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4, 918, 679. 89	-1, 109, 865. 40
衍生工具收益	-883, 353. 27	14, 050. 00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 238, 291. 14	332, 661. 9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8, 145. 43	1, 065, 215. 82
减：二、费用	5, 954, 592. 53	521, 974. 31
1. 管理人报酬	3, 008, 735. 95	96, 816. 51
2. 托管费	601, 747. 32	19, 363. 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 691, 423. 86	209, 431. 5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52, 685. 40	196, 362. 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 474, 056. 82	338, 355. 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74,056.82	338,355.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04,792.65	-262,513.98	22,942,278.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474,056.82	-59,474,05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6,648,146.05	-85,530,250.00	1,441,117,896.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60,563,183.85	-144,281,963.51	3,616,281,220.34
2. 基金赎回款	-2,233,915,037.80	58,751,713.51	-2,175,163,324.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82,598.74	-1,182,598.7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9,852,938.70	-146,449,419.54	1,403,403,519.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2,174,448.00	-	292,174,448.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8,355.51	338,355.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8,969,655.35	-600,869.49	-269,570,524.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0,686,358.37	-3,704,446.68	356,981,911.69
2. 基金赎回款	-629,656,013.72	3,103,577.19	-626,552,436.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04,792.65	-262,513.98	22,942,278.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差价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场外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12 号），博时基金原股东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2%股权转让给博时基金现股东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08,735.95	96,816.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1,747.32	19,363.3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313,193.20	2,906.31	121,038.64	20,291.32
中国银行-定期存款	-	-	-	79,097.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5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基金申购款

于 2015 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629,705,774.67 元(2014 年度：46,052,512.41 元)，其中包括以黄金合约支付的申购款 18,988,260.00 元(2014 年度：无)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610,717,514.67 元(2014 年度：46,052,512.41 元)。

(2)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02,761,069.6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3,563,780.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1,402,761,069.60	99.06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11,695.03	0.61
7	其他各项资产	4,739,882.35	0.33
8	合计	1,416,112,646.9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U9999	Au99.99	6,294,360.00	1,402,761,069.60	99.95

8.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51,25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88,632.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39,882.35

8.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黄金 ETF	461	529,982.60	241,725,206.00	98.94%	2,596,771.00	1.06%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63	5,902.76	-	-	371,873.72	100.00%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297,544	1,293.84	-	-	384,974,452.63	100.00%
合计	298,068	2,112.50	241,725,206.00	38.39%	387,943,097.35	61.6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前海开源基金—浙商银行—前海开源战略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700,000.00	70.69%
2	前海开源基金—光大银行—蓝筹精选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00,000.00	27.87%
3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招商银行—博普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669,322.00	0.27%

4	刘晓文	650,582.00	0.27%
5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0.09%
5	吴维一	107,108.00	0.04%
7	夏晓康	60,892.00	0.02%
8	张秋东	58,100.00	0.02%
9	张珊珊	54,414.00	0.02%
10	雷文超	46,000.00	0.02%

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黄金 ETF	—	—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3,197.02	0.86%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40,514.68	0.01%
	合计	43,711.70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黄金 ETF	—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黄金 ETF	—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
	合计	—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黄金 ETF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D 类	博时黄金 ETF 场外 I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2,174,448.00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21,977.00	7,855.00	7,280,672.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0,500,000.00	9,669,878.95	1,287,489,535.8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00,000.00	9,305,860.23	909,795,755.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321,977.00	371,873.72	384,974,452.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1)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吴姚东先生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王德英先生代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徐卫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3)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江向阳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4) 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张光华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洪小源先生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基金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5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我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对后台权限设置等问题进行改正，我司立即进行了改正并已经完成了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

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